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uncorp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終 止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十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終止建議供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包銷商通知，有鑑於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之不利狀況，加上香港股票市場波動，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確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均已終止及終結。因此，建議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而建議供股將會失效。

#### 股份合併及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及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繼續有效，並將會根據該通函內所載之時間表繼續進行。

謹此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增加法定股本；(ii)股份合併；(iii)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建議供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包銷商通知，有鑑於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之不利狀況，加上香港股票市場波動，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確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均已終止及終結。因此，建議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而建議供股將會失效。

## 股份合併及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及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繼續有效，並將會根據該通函內所載之時間表繼續進行。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

葉志明先生

蘇仲成先生

肖燕妮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何君達先生

勞志明先生

陸蓓琳女士

李浩堯先生